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集團預期其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實施多項管制措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超過90%。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上述該期間之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實施多項嚴格管制措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其後，由於疫情緩和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嚴格管制措施解除，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收入達約人民幣6,793百萬元，快速回復至與上年度第二季度相同之水平。然而，為刺激及恢復顧客需求，本公司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導致毛利率受壓。因此，管理層對消費者開支及本集團之業務動力保持審慎態度，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才可完全復甦。

由於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至今可獲得之資料(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